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合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或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hophing.com

(股份代號：47 及認股權證代號：427)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透過介紹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及
撤銷合興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財務顧問兼保薦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就建議新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上市而寄發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就遷冊建議發表之公佈。投資者敬請注意，誠如該公佈所述，原建議 Hop H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惟新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將會根據遷冊建議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新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新公司資料」一節。

按照主板上市規則刊發之上市文件（僅供參考）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至生效日期或該計劃失效當日（兩者之較早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至F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新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下列證券於主板上市及買賣：(i) 435,875,692股新公司股份；(ii) 81,606,770份新公司認股權證；(iii) 因行使新公司認股權證而可能須予發行之81,606,770股新

公司股份；及(iv)因行使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公司股份（佔新公司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新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新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則將為43,587,569股新公司股份）。緊接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認股權證上市前，現有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最後買賣日期預計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份及認股權證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而股份及認股權證亦分別於上述兩日首次於主板上市。待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認股權證獲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後，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認股權證將自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認股權證開始於主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認股權證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主板開始買賣。

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認股權證乃透過介紹形式於主板上市，概無為是次上市向公眾或投資者發行或出售任何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認股權證。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本文件包括為符合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本集團及新公司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一切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的，並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iii) 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所按之基準及假設亦屬公平合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 僅供識別